

关于江西银行及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期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赣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0号），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“未按规定核定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；未按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；内控管理不到位，以优惠利率发放关联自然人贷款；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；借新还旧、以贷还贷、以贷还息掩盖不良；违规处置不良，五级分类不准确；以本行出资、企业代持方式隐匿不良；投资收益违规处置不良；浮利分费；员工个人消费类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；个人综合消费类贷款约定用途为购房；通过私募可转债和股权投资，银行资金违规用于购地；嵌套集合信托，银行资金违规投向股市；提供授信资金用于企业增资扩股；向“四证”不全项目提供融资；资本计提不足（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足）；借道私募资产证券化（ABS），信贷资产虚假出表；入股资金来源于本行信贷资金；信贷资金违规用于购买本行港股股份”的违法违规行予以罚款人民币 810 万元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浔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5号），对本行九江分行“贷款三查不到位”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公告行政

处罚决定书（浔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7号），对本行九江分行“贷前调查不到位，集团客户未统一授信，减少审批程序进行授信”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本行及九江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1日